

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类别：B 类

麟住建函〔2023〕20号

签发人：王彦平

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政协麟游县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53 号提案的复函

路松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对官坪小区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住建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城函〔2019〕243号要求，决定自2019年起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。按照政策，老旧小区为城市、县城（城关镇）建成于2000年以前，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，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。在保障重点改造任务的前提下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将2000年底后建成

的小区纳入改造范围，但年限不得超过 2005 年底后。

正在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是对 2000 年之前修建的小区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，官坪小区建于 2010 年，目前根据县创卫复审要求，我单位与县委宣传部对官坪小区设施现场勘察，联系专业设计公司，提出改造意见和方案，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，对官坪小区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，同时督促物业加强小区车辆规范化管理，合理规划车位，确保小区道路畅通。

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王善群 联系电话：0917-7962107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